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伊河湾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
合同价	6,59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中胜正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形成方式	招标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伊河湾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施工图纸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招标图纸及截止招标时的变更图范围内所有室内、室外消火栓系统、消防喷淋系统（含末端排水系统、含室外水泵接合器系统）、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、36V应急照明疏散系统、电源监控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、防火门监控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灭火器、防火卷帘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挡烟垂壁、抗震支架、消防控制室内防静电地板和消防设备、消防水池管道、水泵房内消防设备及管道、消防水箱等设备安装调试、消防系统设备接地、设备（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）消防检测、与消防相关的打洞、套管及洞口封堵、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办理、竣工资料整理、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包含所有配电箱内的消防模块的安装及调试</p>

	。
合同概述	<p>1、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659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玖万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6045871.56元，增值税税金为¥544128.44元，税率9%。详见附件5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》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按项目进度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。</p> <p>2、主楼付款：以甲方通知的现场同期施工楼栋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；</p> <p>2.1主楼消火栓系统（含立管、箱体）喷淋系统主管安装完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（风口除外）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控制箱、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完成（不含设备）后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</p> <p>2.2主楼消火栓、喷淋系统安装完</p>

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完成、应急照明系统安装完成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、地下车库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区域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

3.1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完成、喷淋系统完成、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（不含风机）完成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后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.2地下车库风机安装完成、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（不含设备）、卷帘门监控系统（不含设备）后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4、每批次工程全部完成，联动调

试符合设计要求，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、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，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%；

5、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综合评定合格后，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%；

6、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监理和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且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，支付至结算金额97%，结算金额的3%留作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适用标准、规范：国家、河南省现行的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。

3、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，同时满足图纸设计、建设单位及国家、地方性最新规范、标准、图集的要求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

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同时，甲方不予工期顺延。

备注